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宜小字第289號

原　　告　劉富貴
訴訟代理人　陳敬穆律師
　　楊家寧律師
被　　告　郭進財
　　郭源清
　　陳朝宗
　　陳朝俊
　　陳朝彬
　　李順發
　　張碧文
000000000000000000
　　李　濃
　　林銘峯
　　李益昌
000000000000000000
　　李建明
000000000000000000
　　李建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張錦昌
000000000000000000
　　紀　秀
　　李敏玲
000000000000000000
　　李坤同
　　李敏惠
　　張天成
　　李朱如美

林淑娟

李煌標
李煌興
李煌鑫
李煌賓

李建吉
李霓雲
李劉美雲
李慧珠

黃東茂
黃碧娥
黃碧霞

李鎮昌
陳鈺汶
李佩真
李佩玲

李俊霖

李佩琪
黃陳佑

李朝福

潘美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潘美枝
潘志鴻
000000000000000000
李朱碧招
朱世文
朱皇名
朱皇洋
林國勳
李偉豪
李盈靜
000000000000000000
林黃素卿
黃佑任
陳加清
林淵源
游雯婷
王慈祥
周淑真
朱銘昱
簡文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共有如附表一所示土地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依附表一所示應有部分比例分配。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坐落宜蘭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應有部分如附表一所示。又系爭土地為農牧用地，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共有人間亦無不分割之協議，然系爭土地共有人眾多，且面積過小，以原物分割方式，所分割出細碎之土地恐無法利用，顯難公平，為系爭土地之有效利用及發揮更大經濟效用。爰依民法第823條、第824條規定，請求變價分割系爭土地。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應有部分如附表一「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兩造並未約定不為分割，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形，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1至99頁），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對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已生自認之效力，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是原告請求裁判分割系爭土地，於法即無不合。

㈡按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

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4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裁判分割共有物，屬形成判決，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固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而本其自由裁量權為公平合理之分配，但並不受當事人聲明、主張或分管約定之拘束（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3100號、93年度台上字第1797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共有物之分割，應審酌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比例、各共有人之意願、各共有人間有無符合公平之原則及整體共有人之經濟利益等因素為通盤之考量，以求得最合理之分割方法。查，原告主張應將系爭土地變價分割，被告則均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陳述適宜之分割方案，本院審酌系爭土地之面積大小、共有人數及所持應有部分，如採原物分割，勢將導致系爭土地過於細分，難以有效利用，嚴重減損經濟效用；如以變價方式出售，透過市場競價機制，藉由良性公平競價之結果，使其市場價值極大化，讓各共有人能按其所有權應有部分比例分配合理之價金，以兼顧各共有人之利益及公平，而有意買回系爭土地之共有人，亦得依自身對於系爭土地之利用情形，評估自身之資力等情，以決定是否參與競標或行使優先承買之權利而單獨取得所有權，是本院認系爭土地以變價之方式分割應屬最為適當、公平之分割方法。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分割系爭土地，本院參酌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全體共有人之利益及未來之利用等一切情事，認兩造共有之系爭土地，應以變價分割為當，並應將所得價金，按兩造如附表一所示應有部分比例分配，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五、末按分割共有物之訴，核其性質，兩造本可互換地位，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於法雖屬有據，然被告之應訴乃法律規定不得不然，其所為抗辯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且本件分割結果，全體共有人均蒙其利，是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依應有部分比例分擔訴訟費用，始為公允，爰酌定訴訟費用負擔如

主文第2項所示。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所提其餘攻擊方法及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宜蘭簡易庭法　官 高羽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書記官 林欣宜

附表一：

土地坐落	面積	共有人	應有部分比例
宜蘭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3,184.26平方公尺	郭進財	1200分之43
		郭源清	1200分之43
		陳朝宗	3600分之86
		陳朝俊	3600分之86
		陳朝彬	3600分之86
		李順發	1200分之86
		張碧文	12分之1
		李　濃	216分之7
		林銘峯	720分之45
		李益昌	1200分之86

		李建明	1200分之43
		李建和	1200分之43
		張錦昌	216分之2
		紀　秀	864分之7
		李敏玲	864分之7
		李坤同	864分之7
		李敏惠	864分之7
		張天成	216分之1
		李朱如美	216分之7
		林淑娟	216分之7
		李煌標	2520分之7
		李煌興	2520分之7
		李煌鑫	2520分之7
		李煌賓	2520分之7
		李建吉	2520分之7
		李霓雲	2520分之7
		李劉美雲	1080分之7
		李慧珠	1080分之7
		黃東茂	1800分之7
		黃碧娥	1800分之7
		黃碧霞	1800分之14
		李鎮昌	2520分之7
		陳鈺汶	360分之7
		李佩真	1440分之7
		李佩玲	1440分之7
		李俊霖	1440分之7

		李佩琪	1440分之7
		黃陳佑	1800分之7
		李朝福	432分之35
		潘美智	公同共有60分之1
		潘美枝	
		潘志鴻	
		李朱碧招	216分之7
		朱世文	4320分之45
		朱皇名	4320分之45
		朱皇洋	4320分之45
		林國勳	720分之45
		李偉豪	2160分之7
		李盈靜	2160分之7
		林黃素卿	11520分之75
		黃佑任	5760分之15
		陳加清	5760分之15
		林淵源	5760分之30
		游雯婷	5760分之15
		王慈祥	5760分之15
		周淑真	5760分之15
		朱銘昱	11520分之15
		簡文憲	5760分之15
		劉富貴	5760分之15

附表二：

當事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郭進財	1200分之43

郭源清	1200分之43
陳朝宗	3600分之86
陳朝俊	3600分之86
陳朝彬	3600分之86
李順發	1200分之86
張碧文	12分之1
李　濃	216分之7
林銘峯	720分之45
李益昌	1200分之86
李建明	1200分之43
李建和	1200分之43
張錦昌	216分之2
紀　秀	864分之7
李敏玲	864分之7
李坤同	864分之7
李敏惠	864分之7
張天成	216分之1
李朱如美	216分之7
林淑娟	216分之7
李煌標	2520分之7
李煌興	2520分之7
李煌鑫	2520分之7
李煌賓	2520分之7
李建吉	2520分之7
李霓雲	2520分之7
李劉美雲	1080分之7

李慧珠	1080分之7
黃東茂	1800分之7
黃碧娥	1800分之7
黃碧霞	1800分之14
李鎮昌	2520分之7
陳鈺汶	360分之7
李佩真	1440分之7
李佩玲	1440分之7
李俊霖	1440分之7
李佩琪	1440分之7
黃陳佑	1800分之7
李朝福	432分之35
潘美智	連帶負擔60分之1
潘美枝	
潘志鴻	
李朱碧招	216分之7
朱世文	4320分之45
朱皇名	4320分之45
朱皇洋	4320分之45
林國勳	720分之45
李偉豪	2160分之7
李盈靜	2160分之7
林黃素卿	11520分之75
黃佑任	5760分之15
陳加清	5760分之15
林淵源	5760分之30

游雯婷	5760分之15
王慈祥	5760分之15
周淑真	5760分之15
朱銘昱	11520分之15
簡文憲	5760分之15
劉富貴	5760分之15